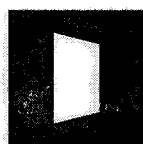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1]第 057-1-4 号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F, 12/F and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1〕第 057-1-4 号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鉴证法律意见书》，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出具《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出具《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三）》、《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创业板信访核查函[2012]126 号文件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前述法律文件的相关表述。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

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法律法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南阳石蜡精细化工厂采购“种子包裹专用蜡”。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专用蜡等指定用途产品用于生产工业产品等违反原料使用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矿物油和石蜡等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并被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资格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专用蜡等指定用途产品用于生产工业产品等违反原料使用规定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购的“种子包裹专用蜡”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南阳石蜡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南阳石蜡精细化工厂”）开发的产品，可用于种子包裹防潮。因发行人生产的化肥多功能包裹剂和防结块剂也需要对肥料进行防潮，以防止因潮湿而引起的肥料表面长毛和粉化结块，发行人向南阳石蜡精细化工厂采购该等“种子包裹专用蜡”。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http://www.fine wax.com/chanpinzhongxin/qita/>），南阳石蜡精细化工厂生产的“种子包裹专用蜡”主要用于复合肥的生产环节，可提高复合肥的利用率。经核查，南阳石蜡精细化工厂未要求“种子包裹专用蜡”必须用于种子包裹，且“种子包裹专用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定用途产品。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指定用途产品用于生产工业产品等违反原料使用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矿物油和石蜡等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并被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资格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矿物油、矿物蜡（包括石蜡）、多聚糖、表面活性剂、植物油副产品、色素等化工产品。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发行人产品的原材料前述矿物油、石蜡等化工产品不属于危险废物，未被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应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2年7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化肥助剂，其产品的原材料矿物油和石蜡等不属于危险废物，未被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资格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指定用途产品用于生产工业产品等违反原料使用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资格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林柏豪最初通过新加坡 NORTHLAND 持有发行人 25% 的股权，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取得中外合资企业资格、骗取税收优惠的情形；香港 NORTHLAND 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其主要资产是否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外的资金。

（一）林柏豪最初通过新加坡 NORTHLAND 持有发行人 25% 的股权，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取得中外合资企业资格、骗取税收优惠的情形

#### 1、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新加坡或香港公证机构公证的公司注册登记手续以及林柏豪的书面确认文件等相关资料信息，NORTHLAND CHEMICALS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 NORTHLAND”）设立于 2005 年 1 月 25 日，林柏豪为新加坡 NORTHLAND 的唯一股东，是其实际控制人。NORTHLAND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 NORTHLAND”）设立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林柏豪为香港 NORTHLAND 的唯一股东，是其实际控制人。

#### 2、确认及承诺情况

根据新加坡 NORTHLAND、香港 NORTHLAND 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新加坡 NORTHLAND、香港 NORTHLAND 均确认不存在受托人持股情形。

根据林柏豪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林柏豪通过新加坡 NORTHLAND、香港 NORTHLAND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林柏豪合法拥有，不存在受托人持股情形。本所律师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实地走访新加坡 NORTHLAND 经营场所，并访谈林柏豪，林柏豪对其不存在受托持有新加坡 NORTHLAND、香港 NORTHLAND 股份的情形进行再次确认。

#### 3、有关政府批文

发行人的设立业经孝感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设立合资经营湖北富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孝商务资[2007]5号）批准；发行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业经湖北省孝感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富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定期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的批复》（孝国税函[2007]84号）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新加坡 NORTHLAND、香港 NORTHLAND 直接持有及林柏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受托代持情形，发行人的设立及取得税收优惠均取得政府批准，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取得中外合资企业资格、骗取税收优惠的情形。

（二）香港 NORTHLAND 是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其主要资产是否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外的资金

如前所述，林柏豪通过香港 NORTHLAND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林柏豪合法拥有，不存在受托代持情形。经本所律师对林柏豪进行的访谈及核查香港 NORTHLAND 的财务资料，香港 NORTHLAND 主要资产是来自于向股东林柏豪的借款，该等款项均为林柏豪自有资金，系其多年积累所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仁宗、方胜玲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香港 NORTHLAND 为林柏豪持有 100% 股份的公司，王仁宗、方胜玲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香港 NORTHLAND 无任何控制权，香港 NORTHLAND 的资产来源与该两人无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份代持取得中外合资企业资格、骗取税收优惠的情形；香港 NORTHLAND 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其主要资产并非来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外的资金。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 徐非池  
徐非池

经办律师: 王芳  
王芳

经办律师: 李婕妤  
李婕妤

2012年7月29日